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2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且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分别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交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受托人")签订了《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211209003301-1-00014738)、《交创读秒二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2018JC012-100,分别出资3000万元、1500万元,向受托人认购"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交创读秒二号私募基金基金"。

3、公司与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购买该受托人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6%。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 2

经营范围: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二)《交创读秒二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受托人:上海交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可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398号41幢3层B3053室

注册资本:38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80093044X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受托人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1、产品名称: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3、预计期限:12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7.4%;

5、投资范围:主要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6、收益的分配:原则上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信托计划终止时,在以现金形式分配完毕优先级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后,可以以原状将剩余信托财产向次级受益人进行分配。

(二)《交创读秒二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1、产品名称:交创读秒二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

3、预计期限:6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7.5%;

5、投资范围:本基金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受让敏恒保理持有的个人旅游消费分期应收账款债权。资金闲置期间可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6、收益的分配:单个基金委托人基准收益 = P×r×D÷365

P为该基金委托人持有的该期委托资金本金。

r为该基金委托人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D为该期基金份额投资起始日(含)至该期份额投资期届满之日(不含)的期间天数,最后一期基金份额投资期届满之日即为基金终止日。

7、上海交创风控措施:

就本基金受让的标的资产,敏恒保理同意对逾期还款时间超过60个自然日的标的资产进行回购;

安趣盈同意在各期基金投资期届满之日对标的资产项下未能收回的债权差额部分进行补足。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信用风险、保管人风险、财产独立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34,000万元(含本次4,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93%。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2、公司与上海交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交创读秒二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9-02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或"受益人")与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瑞投资"或"受托人")签订《植瑞-长青10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合同编号:ZR-CQ-10-671,出资1,500万元,向植瑞投资认购"植瑞-长青10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公司与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4、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该受托人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87%。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受托人: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红梅

住所: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178号1幢1号276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309096821J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大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受托人签字盖章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植瑞-长青10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00万元;

3、预计期限:1年;

4、预期年化收益率:8.5%;

5、投资范围:信托计划、资产收益类、债权收益类、委托贷款、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6、收益的分配:本基金全部现金减去全部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税赋和费用后,可按本基金合同规定进行分配的金额。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信用风险、保管人风险、财产独立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事项

1、截至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投资是35,500万元(含本次1,5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资金是1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82%。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2、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3、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4、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植瑞投资签署的《植瑞-长青10号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量化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69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2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5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7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30,535,785.9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4,694.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0,535,785.93
	利息结转的份额	54,694.22
	合计	330,590,480.1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443.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495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5月29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关于增加凯石财富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石财富")签署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30日起,凯石财富开始代理销售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7413,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凯石财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相关规定。

长城基金将同时在凯石财富开通本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费率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投资人可在凯石财富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凯石财富

客服电话:400-643-3389

公司网站:www.vstonewealth.com

2、长城基金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址: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19年6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同花顺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基金范围

自2019年6月3日起,本公司以下基金增加同花顺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同花顺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3363
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3364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005016
长江优享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005017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18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619
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11
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57

二、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36
长江汇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7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618
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619
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6911
长江量化匠心甄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6957

2、优惠活动方案

(1)自2019年6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同花顺爱基金网上平台(www.5ifund.com)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享受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业务)手续费最低1折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政策以同花顺网站公示为准。

(2)基金原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同花顺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4、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同花顺代销的基金,则自同花顺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不适用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同花顺处于正常认购、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以及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同花顺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同花顺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通过同花顺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投资事务应遵循同花顺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23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7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开展商户云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开展商户云贷业务,并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开展商户云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小额贷款资产收益权转让方式申请融资额度人民币2亿元,并签订《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差额补足协议》。同时,公司拟为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前述差额补足和回购义务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预计2019年度公司将为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预计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24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开展商户云贷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帮助全资子公司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星驿")代理商(以下简称"国通代理商"或"借款人")解决推广商户过程中的资金问题,进一步加快国通星驿商户推广进度,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共同搭建小微企业"商户云贷"(分润保)业务合作平台,基于国通代理商累积的分润信用模型评分,对符合条件的代理商提供线上贷款服务。公司与网商保理拟共同为商户云贷业务的借款人向建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开展商户云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被担保人(即借款人)。公司后期将根据业务需要确定具体的借款人,该借款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国通代理商历史分润和商户活跃度情况等,选取在国通星驿收单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代理商;

2、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资信良好,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网商保理拟分别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银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业务承诺函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网商保理与建设银行开展商户云贷(分润保)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支持全资子公司国通星驿经营发展的需要,商户云贷(分润保)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国通星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公司将加强筛选合作代理商的工作,明确合作的代理商的条件,严格评审、谨慎选择,并要求合作代理商进行反担保,加强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网商保理开展商户云贷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扩大国通星驿经营规模。公司对国通代理商严格筛选,并要求代理商进行反担保,整体业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29,70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3%;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202,70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9%。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60,42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5%。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59,70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8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25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小贷")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以转让小额贷款资产收益权方式申请融资额度(额度以本金余额计,下同)人民币2.00亿元,并签订《债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及《差额补足协议》。公司拟为网商小贷前述差额补足和回购事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2.00亿元。具体以后续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差额补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接受差额补足方:华宝信托及信托计划委托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1)民生银行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2月7日。民生银行注册资本为437.82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988F。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崎。民生银行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民生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民生银行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59,948.22	61,967.48
负债总额	55,638.21	57,487.01
净资产	4,310.01	4,480.47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567.69	438.59
利润总额	587.85	192.16
净利润	503.30	159.68

2、差额补足范围:网商小贷就《差额补足协议》项下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为民生银行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本期信托项下可获分配的信托预期收益及信托本金与最终累计实收金额的差额承担差额付款补足义务;

3、差额补足额度:人民币2.00亿元;

4、差额补足期间:本期信托存续期间;

5、差额补足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担保业务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网商小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2.5%股权,姚志杰、戈艳辉、姜楠、王荃分别持有3%、2.25%、1.12%、1.12%股权。网商小贷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4MA59CFM510。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01-2102,2110-2119。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志杰。网商小贷主要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向中小微企业开展融资咨询服务。经查询,网商小贷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110,627.36	122,726.36
负债总额	60,080.08	69,727.54
其中: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	60,080.08	69,727.54
净资产	50,547.28	52,998.8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4,865.66	8,297.05
利润总额	372.84	3,002.17
净利润	421.45	2,320.90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2、保证额度:人民币2.00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业务承诺函生效:经担保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建设银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网商小贷向华宝信托申请融资并承担差额补足和回购义务,公司为网商小贷前述融资承担的差额补足和回购事项提供担保,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拓宽融资渠道。网商小贷为公司持股92.50%的控股子公司,网商小贷及其四位股东姚志杰、戈艳辉、姜楠及王荃分别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网商小贷少数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为本次事项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网商小贷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稳健,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网商小贷向华宝信托申请融资并承担差额补足和回购义务,公司为网商小贷前述融资承担的差额补足和回购事项提供担保,系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网商小贷及其少数股东进行反担保,整体业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29,70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0.33%;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202,70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09%。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60,422.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5%。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79,70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9-026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为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2019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51.00亿元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已经董事会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预计2019年度公司将为各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51.0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1、各子公司担保额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100%	69.16%	63,558.09	80,000.00	14.64%	否
公司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100%	32.75%	4,692.21	30,000.00	5.49%	否
公司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79.80%	11,500	40,000.00	7.32%	否
公司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63.80%	2,698.28	250,000.00	45.75%	否
公司	广州市网商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2.5%	56.82%	83,000.00	100,000.00	18.30%	否
公司	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80%	23.10%	3,829.62	10,000.00	1.83%	否
合计		-	-	169,278.20	510,000.00	93.32%	-

2、担保期限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在前述担保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3、担保额度调剂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4)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累计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调剂事项。

4、本次担保计划已经董事会七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新大陆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0日。支付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支付公司100%股权。支付公司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597878972,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海峡经贸广场1#楼B602(自贸试验区内),公司法定代表人:林建。经查询,支付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支付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支付受理设备、交易安全设备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租赁及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无线通信传输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租赁;电子支付、网上金融服务等系统集成、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113,286.37	143,798.47
负债总额	72,266.59	99,451.66
其中:贷款总额	10,000.00	13,000.00
流动负债	72,266.59	99,451.66
净资产	41,019.78	44,346.80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96,433.72	41,270.77
利润总额	12,896.85	3,316.25
净利润	13,309.93	3,066.80

2、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识别公司"),成立于1999年7月14日。识别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识别公司100%股权。识别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705132062W,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自贸试验区内),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栋。经查询,识别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识别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研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条码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研究、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提供相关